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0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17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

价为2.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元/股，成交金额为19,972,8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185.0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述累计成交量的25%（即4546.26万股）。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